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96號

聲 請 人 吉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義

代 理 人 高詩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簡辰峰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996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賴昭銑	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	110年9月27日	20,000元	HT 00 00 00 0

